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5年第38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7日）书面向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行政服务大厦6楼601 联系电话:82088063

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李合欢	442527*****5183	塘厦	塘厦	2	0	0	1141.77	养老金	本市户籍1档	租赁补贴	
	林清	442527*****5176										